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股东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机构代表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二楼股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具体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43000

联系人：董吴霞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